

**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2025
年度江门市“数字政府”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节选）**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粤改组发〔2018〕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48 号），江门市作为全省五个“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省一盘棋”原则，参照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模式，进一步理顺政务信息化建设集约统筹机制，并自 2019 年起，在市本级设立“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管理，统筹用于除涉密项目外的市直各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

（二）绩效目标

通过将资金投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的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等基础支撑和网络安全能力的提升，支持部门完成迫切建设任务，为企业、群众、政府的工作人员提供精准化、智慧化的便捷服务，实现政府治理优化、服务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建设，以数字化建设城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针对本次评审材料，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共申请54000.00万元，江门市本级财政合计安排专项资金54000万元。经压减，实际安排资金29540万元，其中，2023年安排9150万元，实际支出9044.14万元；2024年安排9000万元，实际支出7794.67万元；2025年安排11390万元，目前资金分配方案取得预算批复，未看到支付明细；2023-2024年度支付率92.78%。详见表1。

表1 资金支出情况表

年份	申请资金(万元)	实际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2023	54,000	9,150	9,044.14
2024		9,000	7,794.67
2025		11,390(预算批复)	- (进行中)